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华阳集团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的自查情况

华阳集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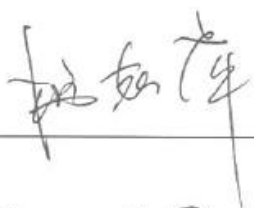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阳集团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集团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陈南 

